

附件 1-1 填表 样表 1：工作单位 2 个及以上、有助学贷款

附件 1：

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张三	性 别	男	民 族	汉	出生年月	1990 年 8 月
身份证号	5211231899008051122			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	所学专业	统计学
毕业学校	贵州民族大学			毕业时间	2015 年 7 月		
联系电话	18708526675			电子邮箱	68545624@qq.com		
家庭地址及邮编		贵州省绥阳县旺草镇**乡**村 563304		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		湄潭县公安局西河派出所、正安县公安局和溪派出所		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(镇)名称		湄潭县西河乡、正安县和溪镇	
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		湄潭县西河乡西河村街上组 正安县和溪镇和溪村街上组		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		564106 563418	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0852-24030110 0852-26050005
已就业或服务时间		2015 年 10 月 ——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—— 至今					
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金(元)	12300	贷款本息金额(元)	22301.85		申请代偿资助金额(元)	22301.85(前两栏的数据谁大就填谁在此栏,但最高不得超过 6000 元/年*学制,若有学费免(补)的应据实扣除)	
毕业院系审查意见: 单位公章: 年 月 日							
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审查意见: 单位公章: 年 月 日							
毕业学校审查意见: 单位公章: 年 月 日							
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: 经审核,同意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,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。 单位公章: 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1-1 填表 样表 2：工作单位 2 个及以上、无助学贷款

附件 1：

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张三	性 别	男	民 族	汉	出生年月	1990 年 8 月
身份证号	5211231899008051122			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	所学专业	统计学
毕业学校	贵州民族大学			毕业时间	2015 年 7 月		
联系电话	18708526675			电子邮箱	68545624@qq. com		
家庭地址及邮编		贵州省绥阳县旺草镇**乡**村 563304		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		湄潭县公安局西河派出所、正安县公安局和溪派出所		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(镇)名称		湄潭县西河乡、正安县和溪镇	
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		湄潭县西河乡西河村街上组 正安县和溪镇和溪村街上组		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		564106 563418	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0852-24030110 0852-26050005
已就业或服务时间		2015 年 10 月 ——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—— 至今					
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金(元)	12300	贷款本息金额(元)	0	申请代偿资助金额(元)	12300(前两栏的数据谁大就填谁在此栏,但最高不得超过 6000 元/年*学制,若有学费免(补)的应据实扣除)		
毕业院系审查意见: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:							
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审查意见: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:							
毕业学校审查意见: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:							
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: 经审核,同意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,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。 单位公章: 年 月 日							

填表说明

1. 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：按照户口簿或身份证登记的内容来填写，不能简写；

2. 政治面貌：填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“群众”的一种；

3. 所学专业：与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一致，不能简写；

4. 毕业学校：填“贵州民族大学”；

5. 毕业时间：格式例如 2017 年 7 月；

6. 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：学生本人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；

7. 家庭地址及邮编：填现居住地址全称；

8. 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：填写单位名称全称，有 2 个或以上的需全部填写在该栏；

9. 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（镇）名称：例如**县***乡（镇）；

10. 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：填写单位详细地址，有 2 个或以上的需全部填写在该栏；

11. 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：例如 553312；

12. 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：单位座机或手机号；

13. 已就业或服务时间：签订的就业合同落款时间开始填写，若单位一直未变化，可填写为：2018 年 9 月--至今，特殊情况的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；

14. 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金额（元）：大学期间就读专业正常学制的学费总金额（预科或编下的不计其内）；

15. 在校期间贷款本息金额（元）：在校期间的贷款本金和利息

（在校期间贷款本金可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<https://sls.cdb.com.cn> 查询本金，利息记不清的不用担心，估算就可以，学校会根据学生实际贷款情况进行计算）

申请代偿资助金额（元）：按照学费与助学贷款就高的原则给予补偿或代偿，即就读大学期间的学费与助学贷款本息相比，学费高于贷款本息的为学费补偿，反之为代偿，但最高不能超过 6000 元/年*学制，按照就读

专业学制计算，学制为 4 年最高补偿代偿金额为 24000 元，学制为 5 年最高补偿代偿金额为 30000 元，预科和编下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不计其内，若在校期间享受免（补）的应据实扣除后才是你的补偿代偿金额；

17. 毕业院系审查意见：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代办；

18.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审查意见：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代办；

19.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：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代办；

20. 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：由省资助办填写。

附件 2-2 填表说明

1. 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：按照户口薄或身份证登记的内容来填写，不能简写；
2. 政治面貌：填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“群众”的一种；
3. 所学专业：与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一致，不能简写；
4. 毕业学校：填“贵州民族大学”；
5. 毕业时间：格式例如 2017 年 7 月；
6. 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：填写单位名称全称，有 2 个或以上的需全部填写；
7. 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（镇）名称：例如**县***乡；
8. 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：填写单位详细地址，有 2 个或以上的需全部填写；
9. 是否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（镇）以下基层单位：根据所在乡镇情况如实填写；
10. 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：例如 553312；
11. 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：单位座机或手机号；
12. 已就业或服务时间：签订的就业合同落款时间开始填写，若单位一直未变化，可填写为：2017 年 9 月--至今，特殊情况的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；
13.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：奖励填写具有代表性的 1-3 个，惩罚如实写，如没有则填“无”；
14. 就业或服务单位考核意见（说明考核是否合格，是否同意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）；工作了几个单位，就找这几个单位领导签意见，必须说明考核是否合格，是否同意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，然后加盖相应单位公章；
15. 县级劳动人事部门审核意见：教育系统一般是教育局或人事局，事业编制一般在人事局，公务员一般在县组织部，三支一扶、西部志愿者一般是在县引导办或县团委，每个同学的情况不一样，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找相应的县人事部门签意见，加盖相应公章。省直管的单位找自己的人事主管部门签意见，加盖公章。